

# 泉州师范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

化工(2019)34号

## 关于举办2019年度化工与材料学院 本科教学新秀奖评选的通知

各系、实验中心:

根据学校《关于举办2019年度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新秀奖评选的通知》，为进一步提高学院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水平，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9年度化工与材料学院本科教学新秀奖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竞赛组织

学院成立教学竞赛领导小组及专家组，教务科负责教学竞赛的组织、协调和实施工作。教学竞赛领导小组由院领导及系主任组成，负责组织协调工作；专家组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、督导组 and 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副高级以上的专任教师组成，负



责参赛教师授课的评审工作。

## 二、竞赛对象

1. 泉州师范学院在职在岗专任教师,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教书育人,为人师表,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;

2. 切实履行教师教学岗位职责,严格执行学校教学制度,积极参加教研室开展的各项活动,潜心教学,关爱学生;

3. 1979年10月1日以后出生的所有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;

4. 近三年内已获得省、校级教学竞赛奖一、二等奖的教师一般不再参选;

5. 经学院研究,各系应参赛的教师名单详见附件5。

## 三、竞赛原则

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;坚持注重教学基本功和实际应用能力;坚持注重教书育人;坚持程序严谨、规范。

## 四、比赛程序

1. 提交材料时间:11月13日前;

2. 竞赛时间:11月18日至11月24日;

3. 参赛人员:符合条件的专任教师务必参赛;

4. 学院组织选拔,根据学校要求,按参赛人数的10%择优推荐校级参赛选手。

## 五、参赛要求

1. 院级教学竞赛按学院安排方案执行;

2. 参赛认真填写竞赛课程教学大纲、教学设计、课堂教学讲稿PPT(具体见附件4-3、4-4)等材料,汇总后交教务科备



案，并作为评选的依据；

3. 根据每位参赛教师得分，从高到低评选产生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。

奖项设定如下：

一等奖：3人，每人奖励1000元；

二等奖：6人，每人奖励800元；

三等奖：6人，每人奖励500元。

- 附件：1. 关于举办2019年度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新秀奖评选的通知  
2. 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新秀奖评选办法(试行)  
3. 泉州师范学院本科教学新秀奖竞赛实施方案  
4. 化工与材料学院本科教学新秀奖评选实施方案  
5. 化工与材料学院本科教学新秀奖评选参赛教师名单

泉州师范学院化工与材料学院

2019年10月23日



---

主 送：各系、实验中心

---

抄 送：校教务处

---

化工与材料学院党政办公室

---

2019年10月23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